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3.8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85港元計算，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8.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5,71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0,61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0,234,000股的約2.67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低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亦無國際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23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
-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共有107名承配人。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17,45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1.05倍。
-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及(c)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規定，本公司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的持股量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超過50%。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及與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i) Nova Compass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61,16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及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2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 Bilibili Inc.認購20,38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及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6.7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禁售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接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限制，包括禁售期的限制。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合共額外發行最多45,35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45,351,000股股份，相關超額分配將以基石投資協議的遞延股份結算，而該等遞延股份將會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延期結算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本公司股東並無訂立借股協議。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nk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基準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量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nk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不遲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ink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公佈；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登陸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在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不會支付利息。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申請股款開具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3700。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3.8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85港元計算，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8.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 | | |
|---------------------|----------------------------------|
| • 約20% (即209.7百萬港元) | 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及豐富平台展示的內容 |
| • 約30% (即314.6百萬港元) | 開展本集團營銷活動，擴大用戶群及推廣品牌 |
| • 約20% (即209.7百萬港元) | 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技術、提升研發實力，特別是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 |
| • 約20% (即209.7百萬港元) | 物色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
| • 約10% (即104.9百萬港元) | 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8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出售及轉讓的45,351,000股股份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69.3百萬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承銷費用及佣金)。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及與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i) Nova Compass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61,16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及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 Bilibili Inc.認購20,38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及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6.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禁售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接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限制，包括禁售期的限制。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合共接獲5,71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0,61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30,234,000股的約2.67倍。

- 認購合共55,11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706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5,117,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3.65倍；及
- 認購合共25,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5,117,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1.69倍。

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發現及拒絕受理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一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5,117,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低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亦無國際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23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共有107名承配人。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17,45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1.05倍。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及(c)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規定，本公司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的持股量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超過50%。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全球發售方面，國際承銷商有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45,35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45,351,000股股份，相關超額分配將以基石投資協議的遞延股份結算，而該等遞延股份將會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延期結算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本公司股東並無訂立借股協議。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nk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公開 發售股份 佔所申請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3,672	1,000 股股份	100.00%
2,000	530	1,000 股股份，另加 530 份申請中有 371 份可額外獲發 1,000 股股份	85.00%
3,000	211	1,000 股股份，另加 211 份申請中有 169 份可額外獲發 1,000 股股份	60.03%
4,000	164	1,000 股股份，另加 164 份申請中有 142 份可額外獲發 1,000 股股份	46.65%
5,000	185	2,000 股股份	40.00%
6,000	67	2,000 股股份，另加 67 份申請中有 25 份可額外獲發 1,000 股股份	39.55%
7,000	28	2,000 股股份，另加 28 份申請中有 17 份可額外獲發 1,000 股股份	37.24%
8,000	54	2,000 股股份，另加 54 份申請中有 48 份可額外獲發 1,000 股股份	36.11%
9,000	44	3,000 股股份	33.33%
10,000	216	3,000 股股份，另加 216 份申請中有 71 份可額外獲發 1,000 股股份	33.29%
15,000	74	4,000 股股份	26.67%
20,000	127	5,000 股股份	25.00%
25,000	28	6,000 股股份	24.00%
30,000	42	7,000 股股份	23.33%
35,000	32	8,000 股股份	22.86%
40,000	31	9,000 股股份	22.50%
45,000	10	10,000 股股份	22.22%
50,000	43	11,000 股股份	22.00%
60,000	17	13,000 股股份	21.67%
70,000	12	15,000 股股份	21.43%
80,000	11	17,000 股股份	21.25%
90,000	3	19,000 股股份	21.11%
100,000	31	21,000 股股份	21.00%
150,000	11	28,000 股股份	18.67%
200,000	20	35,000 股股份	17.50%
250,000	3	42,000 股股份	16.80%
300,000	8	49,000 股股份	16.33%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公開 發售股份 佔所申請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50,000	5	56,000 股股份	16.00%
400,000	4	63,000 股股份	15.75%
450,000	1	70,000 股股份	15.56%
500,000	7	77,000 股股份	15.40%
600,000	7	91,000 股股份	15.17%
700,000	1	106,000 股股份	15.14%
900,000	1	136,000 股股份	15.11%
1,000,000	6	151,000 股股份	15.10%
乙組			
1,500,000	3	894,000 股股份	59.60%
2,000,000	2	1,188,000 股股份	59.40%
3,000,000	1	1,779,000 股股份	59.30%
6,000,000	1	3,552,000 股股份	59.20%
8,000,000	1	4,728,000 股股份	59.1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23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不遲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ink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公佈；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登陸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在下述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九龍	馬頭角道分行	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量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nk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的分配結果：

一 上市時，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附註1)	於全球 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	佔
			佔國際 配售(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之 百分比 ^(附註2)	佔國際 配售(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61,162,000	61,162,000	22.48%	19.27%	20.23%	17.59%	3.03%	2.97%
前5大承配人	183,208,000	183,208,000	67.33%	57.71%	60.60%	52.69%	9.09%	8.89%
前10大承配人	237,952,000	237,952,000	87.45%	74.96%	78.70%	68.44%	11.81%	11.55%
前25大承配人	296,783,000	296,783,000	109.07%	93.49%	98.16%	85.36%	14.72%	14.40%

一 上市時，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附註1)	於全球 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 配售(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之 百分比(附註2)	認購數目 佔國際 配售(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加超額 分配股份 之百分比	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最大股東	0	358,798,000	0.00%	0.00%	0.00%	17.80%	17.41%
前5大股東	0	1,042,521,000	0.00%	0.00%	0.00%	51.72%	50.59%
前10大股東	0	1,481,754,000	0.00%	0.00%	0.00%	73.52%	71.90%
前25大股東	207,370,000	1,920,594,000	76.21%	65.32%	59.64%	95.29%	93.19%

附註：

1.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2.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而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